

##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备案表

事业单位（盖章）：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处四河头管理段

填报日期：2019年10月28日

<b>单位名称</b>		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处四河头管理段	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b>	123715006657106563	<b>事业单位分类情况</b>	公益一类
<b>单位宗旨</b>		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	<b>单位地址</b>	聊城市东昌府区四河头	<b>经费形式</b>	财政拨款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内容		实施依据		业务期限
1	防汛排涝	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，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。		《防洪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防汛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		长期
2	堤防管理	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，应当符合行洪、输水的要求。		《防洪法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		长期
2	工程管理	徒骇河、马颊河由所在设区的市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。		《山东省实施〈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四条；《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第五条		长期
<b>举办单位意见：</b>		<p>经审核，以上内容真实准确，可以公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